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2024年5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仕达”、“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对鸿仕达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鸿仕达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鸿仕达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鸿仕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鸿仕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仕达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鸿仕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356,801.31 元为基础，按照 1:0.3828640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48,356,801.3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8 日，鸿仕达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多年来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主要从事智能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重点面向智能制造中的电子装联及模组、产品装配环节，提供从单功能工作站到成套生产线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产线柔性生产和流程的持续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6.61 万元和 47,577.62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4,266 万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44 元/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鸿仕达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组认为鸿仕达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审核；立项委员会6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经全体立项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后，鸿仕达项目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3月14日，鸿仕达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鸿仕达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4年5月8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鸿仕达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推荐鸿仕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余晓璞、刘立乾、施进、狄正林、俞斐、章雁共 7 人。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鸿仕达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鸿仕达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鸿仕达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鸿仕达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8 名，其中机构股东 10 名。主办券商对公司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10 名。公司股东中有 5 名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七、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鸿仕达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鸿仕达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独立聘请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鸿仕达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鸿仕达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鸿仕达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市场或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广泛服务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产品制造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业务的下游行业涉及众多与国家的产业经济政策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的行业。未来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公司存在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产业发展不达预期或者下游产业投资放缓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涉及光学、机械、电子、算法、软件、自动化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综合技术载体，不仅技术含量高，而且迭代开发速度快，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数量较多。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产品迭代周期越来越短。若未来公司未能结合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的储备及更新，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则公司存在被其他同类供应商替代或是产品被市场淘汰的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台郡科技、新普集团、鹏鼎控股、纬创资通、台达集团、珠海冠宇等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 EMS 厂商、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配套企业以及光伏储能电池模块制造商，优质的客户群体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同时也使得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46.97 万元和 23,910.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5%和 50.26%，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公司客户通常根据其扩产或产品更新迭代周期设定并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固定资产交付进度，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固定资产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2%和 78.09%，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而相关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公司前三季度可能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应收账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08.24 万元和 22,471.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9%和 39.07%，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收款，甚至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4.48 万元和 15,881.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0%和 27.61%。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因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因市场波动或自身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